

证券代码：870134

证券简称：陆行物流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位于潘集区淮潘公路西侧、创业大道东侧、纬一路北侧，宗地编号为 HGTG16050，面积为 45,106.77 平方米（折 67.66 亩），土地规划用途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限自 2017 年 01 月 22 日至 2067 年 02 月 21 日止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转让给淮南市舜安食品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出售的资产（包括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账面价值为 8,535,071.72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拟转让价格为 13,600,000 元。

该宗土地资产和在建工程权属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出售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三）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7 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5,483,101.92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为 71,020,948.50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出售的资产（包括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账面价值 8,535,071.72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8.09%，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02%，且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

本次交易均未达到上述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淮南市舜安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长江路 44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长江路 44 号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主营业务：食品生产；家禽屠宰；牲畜屠宰；生猪屠宰；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法定代表人：段亚俊

控股股东：淮南大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土地使用权（包括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位于潘集区淮潘公路西侧、创业大道东侧、纬一路北侧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宗地编号为 HGTG16050，面积为 45,106.77 平方米（折 67.66 亩），土地规划用途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限自 2017 年 01 月 22 日至 2067 年 02

月 21 止。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出售的资产（包括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账面价值为 8,535,071.72 元。

该宗土地资产和在建工程权属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7 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出售的资产（包括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账面价值 8,535,071.72 元，且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出售的资产（包括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账面价值为 8,535,071.72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拟转让价格为 13,600,00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出售资产的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在政府相关部门的鉴证下进行，交易价格合理，不影响公司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该宗土地使用权（包括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总金额 1360 万元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万元）。协议签订后，乙方（淮南市舜安食品

有限公司)需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预付转让费用总额的30%，乙方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后，支付剩余的70%费用，并承担该地块以后相关手续的一切费用。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在潘集区政府的鉴证下生效。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有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